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二号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000-SCZX-K2026-0238），2026-2027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，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快特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7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.57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快特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08月06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XX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XX-XXXX，XXXX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XX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__年__月__日

（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